

自主知识体系与中国古典

冯 时

我们强调重建中国自己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但所有这些体系的根本,说到底就是自己的概念体系,假如概念不是中国的,话语就肯定不会是中国的,以其建立的学术体系与学科体系也就不可能是中国的,这个道理再简单不过了。中国自主概念当然只能由我们的文字来承载,文字不仅是交流的工具,更是知识和思想的载体。古人创造文字,目的是要通过这种符号体系表达思想。事实上,文脉的传承本质上就是概念的传承,概念不能自主,话语与思想就不能自主。从这一角度讲,重建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就是重建自主的概念体系。

对中国文化而言,文字所承载的概念首先就体现在其表意的功能。然而长期的拼音化教育却使汉字承载概念的传统几乎丧失,文字仅被理解为记录语言的符号,淡化了其表意的灵魂。其实汉字源于象形,象形方法只方便创造名词,而仅有名词的文字是不可能记录语言的。商周青铜器铭文多见由氏名与祖先日名组成的简单书面语,如“史父乙”,其以数个名词堆砌,次序混乱,可以表意,却绝无可能记录语言,显然,没有理由认为这些不能记录语言的金文不是文字。事实上在中国概念中,一字即为一词,也就是一个独立的概念。

今之概念于古称“名”。《论语·子路》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正名就是端正概念,必须一丝不苟。清代学者张之洞说过“由小学入经学者,其经学可信;由经学入史学者,其史学可信;由经学、史学入理学者,其理学可信。以经学、史学兼词章者,其词章有用;以经学、史学兼经济者,其经济成就远大。”^①可见一切学问的基础就是小学,目的就在以文字正名,端正概念。而今日提倡之所谓中国古典学,欲明其实,也必须首先从正名开始,这同样是重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具体工作。

如果说中国之古典可以构成中国传统的古典之学的话,那么这一历史就是相当古老的。古典的核心内涵在于古代之“典”,其不仅本之于传统的册书典籍,更有专义。《说文·刀部》:“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刀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段玉裁《注》:“《三坟》《五典》,见《左传》。”^②“典”以册书为主体,反映了古人以简札编册成书的事实。《说文·册部》:“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篇,

① (清)张之洞著,陈居渊编,朱维铮校《书目答问二种》,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第224页。

② (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2页。

古文册,从竹。”^①对于许氏据秦篆字形所说之竹札一长一短,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虽曲为之解,但就今见战国竹书之形制而言,不同竹书的简札长度确有长短之别,然而同一部竹书的简札,其长度却是相等的,^②因此“册”字的解释应为简札有长有短。目前的证据显示,“典”“册”二字最早皆见于商代的甲骨文,“册”字本为编简之象形文,而“典”字则从“册”从“収”,象双手奉册以献之,故知许说字形并不准确。

《尚书·多士》:“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这些记载殷商灭夏史实的典册尽管可以与甲骨文出现“册”“典”二字的事实相互印证,但以简册书著的方式是否就是商代先贤的发明,恐需讨论。“惟殷先人”之“惟”,学者或理解为副词,训为独也,仅也,^③语不能通。殷商灭夏之事迹既可记载于商人文献,当然也同样可以记载于夏遗或其他族氏的文献之中,如果认为这一重大的历史变革仅见于商代册书,那将是不可想象的。况王国维以为魏石经本或无此“惟”字,^④如此则“惟尔知殷先人有册有典”当作一气读,“惟”,语词,^⑤文从字顺。伪孔《尚书传》:“惟汝所亲知,惟汝殷先人往世有策书,有典籍,说殷改夏王命之意。”^⑥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惟尔知’云云者,言殷革夏命之事,殷之先人册典具在,惟尔所知,非我周桡举也。”^⑦此即见周公告殷多士之意。据此可知,典册绝非殷商之首创,故不应排除将其历史向前追溯的可能,甚至如许慎所言,早至传说中的所谓五帝时代,也就是夏王朝之前的新石器时代。先贤初于典册书录文字,记载史事与典章制度,传统悠久,成为早期书籍的主要形式。至战国秦汉时期,所书内容愈加丰富,流行的地区也更为广大。

然而就早期文献的体裁而论,究竟何种册书可名之曰“典”?实为中国经学史的重要问题。《尚书》本有《尧典》《舜典》,《礼记·大学》则作《帝典》,^⑧其所言之事皆尧、舜可为百代常行之道。孔颖达《尚书正义》:“称典者,以道可百代常行,若尧、舜禅让圣贤,禹、汤传授子孙即是。尧、舜之道不可常行,但惟德是与,非贤不授,授贤之事,道可常行,但后王德劣不能及古耳。”^⑨据此可知,古书所谓之“典”,其所记者皆属有德之君主传位及祖先祭祀之事。《尚书》伪孔《序》:“少昊、颡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⑩此即许氏所宗“典”为五帝书之论。《左传》昭公十二年又记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皆上世帝王之遗书,其中之《五典》同属此类帝系文献。

① 依经韵楼本。

② 《汉书·艺文志》言刘向校订《尚书》云“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汉书》卷30《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06页)是知古文经之册书,不同篇章简札的长短亦不一致。

③ 王世舜《尚书译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9页。

④ 王国维《魏石经残石考》,《王国维遗书》第9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7页。

⑤ 金兆梓《尚书诠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16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68页。

⑦ (清)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59页。

⑧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帝典》,《尧典》,《虞书》。”见(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页。

⑨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9页。

⑩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6页。

《国语·楚语上》载楚申叔时教太子所读之书曰“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韦昭《注》：“《训典》，五帝之书。族类，谓若惇叙九族。”^①故知典类文献虽关乎君王之常道，但其实质却与氏族制度密切关联，性质可明。商代卜辞于祭祖之祀有“贡典”仪式，见于以五种祭法遍祀商王祖先和直系先妣的所谓周祭，其于新祭之始必贡典册，知典册内容当具录受祭先王先妣之名号，此属帝王之正统常道明矣。《荀子·礼论》载礼有三本“先祖者，类之本也。”是故奉祭祖先之册书本即为典。至于西周金文以“典”名册书者则见于六年珣生簋及霸姬簋，其铭或记宗族之小宗辅佐召氏宗君处理宗族事务，^②或记霸氏破其继续制度而立小宗为宗君，^③此类立君之事皆需另造典册，以确定继位者的合法地位。这些事迹与《尚书》之《尧典》《舜典》具载帝王传位之典册的性质完全相同，是明典之所由来也。

据“典”之本义论之，今藏于北京清华大学的战国竹书《保训》，^④其性质即应属于《训典》一类文献。《保训》文述西伯姬昌告诫其子姬发守中而得天命之古训，先以舜测地中而得尧之禅让告之，后以商汤之六世祖先上甲微重定地中告之，商人世守地中，遂至商汤而得天命。《保训》以二典教导姬发恪守地中，如此才可能终获天命而王天下，^⑤故而有见天亡簋铭文所记周武王于灭商之后即赴位于天地之中的嵩山祭天告成，^⑥并发出“余其宅兹中或（域），自之乂民”的诉求。^⑦此西伯以事典为训，关乎族类之兴衰。故重定地中的上甲微终被尊奉为商王宗庙祭祀之始祖，而文武二王也为周王宗庙的不祧之祖，此皆可见《训典》之本义。

“典”之本义既关乎世系，实出于氏族宗族，故据氏族制度梳理典之意义，可为的解。《国语·楚语下》：“氏姓之所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周礼·春官序官》贾公彦《疏》引孔氏曰“既非先圣之后，又非名姓之后，但氏姓所出之后子孙，而心常能循旧典者，则为大宗。大宗者，于周为宗伯。”^⑧是知“典”的意义本即氏族世系，此其本义也，故氏族之宗氏必以“典”名其号。《国语·晋语四》：“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韦昭《注》：“贾侍中云‘少典，黄帝、炎帝之先。’虞、唐云‘少典，黄帝、炎帝之父。’”^⑨《大戴礼记·帝系》：“少典产轩辕，是为黄帝。”又《五帝德》引孔子曰“黄帝，少典之子也，曰轩辕。”《史记·五帝本纪》承其说。很明显，在以黄帝作为人文始祖的史观背景下，黄帝之先即应名“典”，“典”所体现的氏族制度特点于此反映得极为鲜明。旧于“少典”皆不得其解，今知“典”本人类社会宗族世系继续之称，故言世系，始祖必名“典”，犹商人于宗庙祭祖而云“贡典”。然而古人素以原始宗教所建构的帝廷组织为大，是国之大事者为祀，而人类宗

① 徐元浩集解《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86页。

② 冯时《珣生三器铭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③ 冯时《霸姬簋铭文所见西周宗法与家族伦理》，《文物季刊》2023年第4期。

④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

⑤ 冯时《文明以止：上古的天文、思想与制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98页。

⑥ 冯时《天亡簋铭文补论》，《出土文献》第1辑，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

⑦ 见《殷周金文集成》6014。《尚书·召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乂（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1页。”文意相同。

⑧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23页。

⑨ 徐元浩集解《国语集解》，第336页。

族相对于帝廷则为小,古“小”“少”同字,故人类宗氏之祖唯名“少典”。

《尚书》于先秦时代本即称《书》,或冠以时代而称《夏书》《商书》《周书》,^①皆以“书”为其名,本取“书”为聚录文字之义。^②而《尚书》之名意谓上古之书。《墨子·非命上》:“尚观于先王之《书》。”又《明鬼下》:“上观乎《商书》”,“上观乎《夏书》。”皆以“尚”“上”通用。伪孔《序》:“济南伏生……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③毫无疑问,《尚书》之典作为上古之典,实际也就是确凿无误的“古典”。

上古之典所形成的文献传统与典章制度,自于后世视之为古典。故“古典”之名始见于汉代,意即兼指古代的典籍与典章制度。《汉书·王莽传中》:“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④《后汉书·左雄传》:“孝明皇帝始有撰罚,皆非古典。”^⑤《隋书·地理志上》:“(汉高祖)扫清祸乱,矫秦皇之失策,封建王侯,并跨州连邑,有踰古典,而郡县之制,无改于秦。”^⑥此所谓之“古典”皆即古代的典章制度。《后汉书·樊准传》:“(孝明皇帝)庶政万机,无不简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经艺。”^⑦《北堂书钞》卷九九载三国魏应璩《与王子雍书》:“足下著书不起草,占授数万言,言不改定,事合古典,莫不叹息之矣。”^⑧此所谓之“古典”则即古代的典籍文宗。很明显,后世之古典显与前代之典一脉相承。

事实上,有文字而后有典籍,有典籍而后方有古典,故文字的起源意味着古代文字实际已作为古典之核心,不仅其直接影响着古代典籍的著录形式,而且更直接关系到传统典章制度记录的真实与完整,因此对于重建中国传统古典以及古典之学,对早期文字的探索自有其根本的意义。

诚然,上古之典作为古典之实,其本质实即以文字典籍所记载的君位传续与祖先事迹,此乃古来常行之道,故为典籍与典章制度之渊藪。尽管早期文字最初应该多写于陶器,并不书写于典册,但这并不影响其作为直出先民的文献文本的性质。事实上,典章之根本即在于上古社会氏族制度的建立,有宗族才有宗君,也就有了相应的继统制度和祖先祭祀。因此,古典之源实即关乎氏族组织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上古制度,这意味着探索中国早期氏族制度的起源,据文本文献重建新石器时代的氏族组织,实为中国传统古典研究的重要工作。

作者简介:冯时(1958—),男,北京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古文字学与天文考古学。

① 《左传》文公十八年又有《虞书》之称,然《左传》其余言唐虞史事者皆称《夏书》,可明时人以三代史迹为其基本认知。参见刘起舒《尚书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7页。

② 冯时《论文字的宗教性与世俗性》,《中原文化研究》2024年第5期。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9页。

④ (汉)班固《汉书》卷99《王莽传》,第4105页。

⑤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61《左雄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022页。

⑥ (唐)魏征《隋书》卷29《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806页。

⑦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32《樊准传》,第1125页。

⑧ (唐)虞世南撰,(明)陈禹谟补注《北堂书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79页。